附件：

**通   知**

各投标人：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将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株公资发〔2020〕5号）、《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高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株公资发〔2020〕8号）及关于印发《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0〕195号）文件精神，招标公告招标工作做如下通知：

1. 投标人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强制要求为拟任项目负责人）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及株公资发〔2020〕5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1）等资料，并对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确认后即可离场；
2. 取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的所有条款；取消开标时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验证工作。
3. 各投标人按照《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高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4.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体温测试、入场登记、电梯乘坐人数限制等因素影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

附件1：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防疫期间投标人进场交易承诺书**

本单位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以及株洲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进入交易中心后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核查登记。对于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并遵守交易中心场内各项规定。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为：①不是来自疫区人员；②来自       （省、市）身体健康的人员；③和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没有接触史；④不曾是确诊治愈病例或疑似病例或解除医学观察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以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将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